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货交易电子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描述

品名/规格	质量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提货截止时间
合计总价（大写）：						

第二条 货物交付

1. 交付地点：
2. 交付时间：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后，在提货截止时间前提。
3. 交付方式：乙方自提。

由乙方自行安排运输工具至上述交货地点提取货物，运杂费等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提货事宜及相关的运输方信息。乙方应提供适货、安全的运输工具和具有相关证件的驾驶员、押运员进行货物的运输作业；乙方所安排的运输工具在甲方提货地点须执行供货地点（包括码头、仓库）的相关管理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交付地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须向甲方和相关方作相应赔偿。

第三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在交货地点油库，货物自通过发货油罐出油管线与乙方提货运输工具的接收管线的接口/法兰后视为交付。在货物交付时，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同时转移。但是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前，交付货物时仅转移货物的风险，货物的所有权仍归属于甲方，直至乙方付清货款。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交付前的所有费用如仓储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提货而产生的费用如仓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油品验收

1. 验收方式：

由乙方委托一名代表对油品的数质量进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

2. 数量验收：

对数量的异议，乙方如有异议，应在卸油过程中或在运输工具离开前提出，并经油库负责人签字认可，否则异议无效。

油品数量交接允差约定为±3‰。如油品数量误差在±3‰范围内的，以提油单（卡）载明的数量为结算依据；如油品数量误差超过3‰的，以甲方实际交货数量为结算依据

3. 质量验收：

以合同承诺的标准为准。若乙方对油品质量有任何异议，在装货后24小时内前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油品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对有质量异议的油品，由双方将共同封存的油样送往乙方所在地或油库所在地市级以上法定质检机构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属甲方原因造成油品质量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有向第三方采购或存储甲方油品的容器装载了第三方产品或其他可能发生混装、混油情况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货款支付及结算

货款支付条件：款到发货

付款时间：按（1）执行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甲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在合理时间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定金，于本合同签订后、最后提货日期前支付剩余货款，履约定金在最后一笔货款到账后转化为货款。甲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在合理时间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通知条款

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自变更后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依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定，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不提货，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提货部分货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5天不提货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剩余货物，所得货款在扣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油库仓储保管费、处理货物费用后返还给乙方。

3.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履约定金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剩余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5 天未支付剩余货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定金。
5. 违约金或履约定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售损失或者市场跌价损失及车辆滞留、来回程运费、在途损耗、仓储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将上述事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之内通知对方。若不可抗力事项持续超过 15 天，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双方付款能力的不足以及市场价格的变化等均不构成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都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基于或者利用与甲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及任何贸易关系去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抵押、质押、保理等任何活动。任何第三方基于本购销合同或者购销关系，给予任何融资或者贷款的，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 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乙方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传真方式签订，自双方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传真件与原件（如有）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现货交易电子购销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